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租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谢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谢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告编号2017-014）。
2.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3.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于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1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配件、维保服务及转租赁等	119,342.20
2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配件及维保等	65,965.82
3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维保服务	8,875.47
4	谢锬、任捷	为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承	1,450,000.00

		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1,644,183.49
5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销售	1,504.27
6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收入	83,418.75
7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收入	21,282.05
	小计		106,205.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谢锟、任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暂不进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筹）”，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租赁设备的维修、整理及翻新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分公司设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